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风险 管理体系,促进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 利、履行职责,保障投资者的权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 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(以下简称"董监高责 任险")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

- 1、投保人: 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: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具体以保险合同 为准)
- 3、赔偿限额: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/年(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 数据为准)
- 4、保费支出: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/年,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 据为准,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。
 - 5、保险期限: 12 个月(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)。

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,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确定 相关责任人员:确定保险公司: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;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 的其他事项等,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 新投保等相关事宜,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董事、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,属于利益相关方,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,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,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